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吳芸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edu_hse.34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13041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升溫,自111年4月8日起至4月30日前暫緩辦理各項跨班(含無法配戴口罩之社團)、跨校性正式實體課程、活動以及跨校社團,請貴校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152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之趨勢,考量校園內學習及生活接觸較密切,本市各級學校自111年4月8日起至4月30日前暫緩辦理各項跨班(含無法配戴口罩之社團)、跨校性正式實體課程、活動以及跨校社團活動,以維校園師生安全。
- 三、請學校妥為向家長及學生溝通與說明,另本案所涉及相關 費用及場地問題,請學校協助協調因應,以維護學生權 益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(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代轉)、恩慈美國

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

北韓國學校 電2022/02/07文 交 11:42:09章



